

清平办事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由清平街道办事处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可联系清平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371-23389800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清平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，强政策发布的力度和时效，持续提升公开质量和治理效能，取得积极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条，公开内容主要涵盖公告公示、人事信息、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、机构信息。通过顺河回族区政府网主动公开信息1条，内容为街道人事分工安排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0件，引发行政诉讼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2年，清平街道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信息监督，加大数据公开力度，确保公开信息和网站信息及时更新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落实审核责任，把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关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在大厅显要位置设置政务公开信息查阅点，并张贴明显标识；配置综合自助机、台式电脑等信息查阅终端，方便群众自助查阅信息；同时，各社区积极在社区政务公开栏公开财务、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等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加强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。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。

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。在原有工作督查制度的基础上，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。

三是健全配套措施，强化工作督查。为提高依法公开水平，清平街道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监督检查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。进一步强化责任，严肃纪律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，积极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标准化建设工作共,并公开了服务承诺及岗位管理制度和监督电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(一) 存在问题：
- 一是窗口办事人员年龄偏大，对信息化建设融入性低。
- 二是电子政务建设设备落后，造成群众等候时间长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加强相关领域人才的培养，加强人员培训与学习，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“一窗式受理、一站式办理”，是从制度上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一项改革措施，更加高效地服务群众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

